

股票代號：8279

syngen biotech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GEN BIOTECH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會議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誠信經營準則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四、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準則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6 條：「為激
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
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
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b.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
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05,611,259 元，提列以現金方
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 3,100,000 元，與
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0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
幣 2,950,000 元之差異數，合計少估新台幣 200,000 元
將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2.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504,25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次盈餘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準則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為符合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規定，並依據公司實際狀況，擬修訂「誠信經營準則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 34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9-12 頁(附件一)、第 14-33 頁(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下表。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元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5,677,995
減：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	(3,317,592)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依投資公司-金穎帳上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	39,1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2,399,5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0,207,1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92,8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8,913,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 元)		(135,504,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409,625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2.彌補歷年之虧損。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主辦會計：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加營業項目「動物用藥製造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5~37頁)。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范滋庭先生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范滋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長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參、附 件
附件一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專注於原料藥、保健食品、寵物保健及預防醫學等相關產業之發展。本公司 114 年度策略目標如下：

- (一) 持續資本投資計畫，以擴充產能與爭取客戶訂單，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二) 持續開發並與國內外藥廠或學術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擴大產品品項，站穩在原料藥市場的利基。
- (三) 持續開發保健食品新產品及健康食品認證，強化與產學界合作，完成產品確效報告。
- (四)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外銷業務。
- (五) 策略聯盟加強合作，結合雙方專業優勢，藉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率。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3 年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59,337 仟元，持續投入原料藥製程改進及新藥開發之研究計畫。除鞏固現有客戶外，未來將更積極開發國際行銷。113 年度亦榮獲眾多國際獎項肯定，同時進行商品化並整合關係企業行銷，完成多項保健食品 ODM/OEM 新產品開發。113 年度在景氣影響下，營收雖略減少，但仍維持一定水準的表現，保健食品營業收入為 1,635,505 仟元，超過整體營收之八成比例。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2,013,592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837,185 仟元增加了約新台幣 176,407 仟元，增加約 9.6%，其中保健食品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1,635,505 仟元佔整體營收淨額的 81.22% 為最高，其次則為寵物保健新台幣 162,455 仟元及原料藥新台幣 114,611 仟元，各佔整體營收淨額的 8.07% 及 5.69%，預防醫學新台幣 48,142 仟元佔整體營收淨額的 2.39%，其他包含動物用藥品、製劑及生化農產品等合計為新台幣 52,879 仟元，佔整體營收淨額約 2.63%。

營業毛利方面，113 年度毛利率為 36%，較 112 年度毛利率為 35% 增加約 1%，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營業費用方面，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79,577 仟元，主要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增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新台幣 34,632 仟元，主要本期美元匯率回升影響認列相關兌換利益較 112 年增加及投資金額損失所致。

綜觀 113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本期淨利新台幣 240,207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34,62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8.86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013,592
營業毛利	723,936
營業利益	303,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0)
稅前淨利	299,611
本期淨利	240,207

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1,925,430	2,013,592	104.58%
營業成本	1,252,631	1,289,656	102.96%
營業毛利	672,799	723,936	107.60%
營業費用	337,089	420,635	124.78%
營業利益	335,710	303,301	90.35%
稅前淨利	353,291	299,611	84.81%
本期淨利	282,633	240,207	84.99%

六、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0%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55%
純益率	11.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8.86

七、研究發展狀況

生展生技為符合國際 PIC/S GMP 規範之專業藥廠，具備「西藥原料藥」、「微生物原料藥」與「醫藥級膠囊」研發、製造與國際銷售的能力。同時，生展生技以製藥的精神與規格投入具專利功效之「機能性原料」與「保健營養食品」的研發與專業製造服務。希望透過企業的原料藥、專利功效原料、專利劑型製造技術帶動國內西藥製劑業與保健營養食品業的發展與產業國際化。公司長期投入真菌類、益生菌類、後生元、益生質類與植物類專利功效原料在免疫調節、代謝調節、抗衰老、運動保健、抗疲勞、美容瘦身等相關類保健產品的開發。並且，透過精準化的腸道菌相分析探究腸道菌相與健康的連結。

益生菌的研究歷史悠久，最初是用來描述有助於腸道菌相平衡的微生物。隨著技術和微生物群研究的發展，過去十幾年可快速且大量分析人體微生物菌群及微生物基因體相關平台等技術蓬勃發展，揭開腸道共生菌的組成、結構和功能。已經能鑑定和檢測腸道中的各種細菌，且完整的基因組定序和培養技術的發展促進分離出新型之微生物。NGPs 及一詞由 O'Toole PW 學者於 2017 年提出，新型微生物種類可作為食品或膳食補充品，更可能被作為藥物應用治療特定疾病，如 Live Biotherapeutic product (LBP)，意指含有活微生物之藥品，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減輕人類疾病，且非為疫苗。這些新型微生物被稱為次世代益生菌。NGP 於肥胖、代謝症候群（特徵：胰島素抵抗、血脂異常、高血糖高血壓）、非酒精性脂肪肝、T2D 極具發展潛力。

近年，再生醫療法除幹細胞治療外，外泌體 (extracellular vesicles, EVs) 是另一個話題性十足的新興療法。目前人類幹細胞來源外泌體，需考量道德倫理、管理因素與安全因素。其中安全因素更須審慎，如可能引發免疫反應、毒蛋白引發神經病變疾病與病毒感染等疑慮。益生菌與植物類所純化的外泌體相較於人類、動物類外泌體安全，也具有極佳的健康效益，例如減少發炎、調節腸道屏障、降低二型糖尿病風險等。生展生技目前已經建構外泌體噸級純化產線，並且進行功效評估與安定性試驗，目前微生物類與植物類外泌體初步證實可以「延緩衰老」、「調節代謝症候群」，並已經開始量產。

生展生技長期經營在地「農產品地產地銷」與「小農支持計畫」。民國 100 年，為解決臺南將軍牛蒡的滯銷，以乾燥牛蒡薄片的茶飲包，隨沖即飲，開創了公司第一個農產茶飲品牌「茶屋樂」進軍美式賣場，至今日已銷售 272.5 公噸乾燥牛蒡片。而，深受國人喜愛的台農 17 號金鑽鳳梨仍遭遇產銷失調，導致關廟農友求售無門，生展生技透過慈心有機認證的飲品專線，打造出不加一滴水的頂級鳳梨汁「SPRING WATER」。近期，公司透過乳酸菌發酵技術結合在地農產品如，火龍果、有機薑黃，洛神、有機蔬菜進行乳酸菌共發酵，非但增加國產保健原料多樣性與國際競爭力外，也提昇臺灣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的國際能見度。

負責人：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主辦會計：王姿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56 號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生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展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展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種保健食品及原料藥等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其中來自保健食品之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比重大，並以內銷為主，因其內銷之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賣場、食品及藥品公司，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
3. 針對帳列之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情形。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生展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展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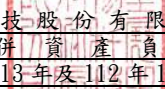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1,933	11	\$ 366,89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7,179	5	136,34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2	-	1,8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231,542	8	205,7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3,443	1	43,8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	-
130X	存貨	五(二)、六(三) (七)		345,619	11	348,987	11
1410	預付款項			44,934	1	28,7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5,043</u>	<u>37</u>	<u>1,132,44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3,419	-	3,9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18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8,741	10	327,8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8,504	44	1,353,50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9,884	5	172,43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572	1	24,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856	1	17,4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4,627	-	45,8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0	-	2,69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94	-	1,3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0,894	1	24,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9,551</u>	<u>63</u>	<u>1,973,80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84,594</u>	<u>100</u>	\$ <u>3,106,253</u>	<u>100</u>

(續次頁)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831	1		20,036	1
2150	應付票據			127,355	4		119,683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520	1		23,595	1
2170	應付帳款			94,623	3		74,91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68	-		8,2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30,222	4		123,6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181	1		62,0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4,709	1		13,3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9,027	2		59,02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156</u>	<u>17</u>		<u>584,57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63,946	6		222,97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170	-		3,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60,246	5		163,10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362</u>	<u>11</u>		<u>390,05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48,518</u>	<u>28</u>		<u>974,633</u>	<u>31</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09	9		271,009	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18,242	20		618,197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27	6		153,5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	-		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607	37		1,088,745	3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2,731	-	(255)	-
3XXX	權益總計			<u>2,236,076</u>	<u>72</u>		<u>2,131,62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84,594</u>	<u>100</u>	\$	<u>3,106,2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八)及七	\$ 2,013,592	100	\$ 1,83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289,656)	(64)	(1,193,267)	(65)		
5900 營業毛利		723,936	36	643,918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549)	(9)	(167,987)	(9)		
6200 管理費用		(182,831)	(9)	(134,8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37)	(3)	(46,7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18)	-	8,5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635)	(21)	(341,058)	(19)		
6900 營業利益		303,301	15	302,86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47	-	1,4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516	-	4,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二十一)及十二	4,342	-	2,2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9,276)	-	(8,8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19)	-	36,0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0)	-	30,942	2		
7900 稅前淨利		299,611	15	333,8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404)	(3)	(58,9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40,207	12	\$ 274,827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147)	-	\$ 9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180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30	-	(2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	-	(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91	-	(1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	-	\$ 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15	12	\$ 275,44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207	12	\$ 274,827	15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9,915	12	\$ 275,44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8.86		\$ 10.14			
9850 稀釋		\$ 8.85		\$ 1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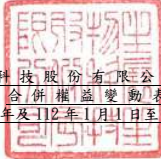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	溢價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損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98	\$ 121,258	\$ 360	\$ 980,930	(\$ 71)	\$ -	\$ 1,991,543
	112年度淨利	-	-	-	-	-	-	274,827	-	-	274,82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8	(184)	-	61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5,625	(184)	-	275,4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06	-	(32,306)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5,504)	-	-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	140	-	-	-	-	-	1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38	\$ 153,564	\$ 360	\$ 1,088,745	(\$ 255)	\$ -	\$ 2,131,62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38	\$ 153,564	\$ 360	\$ 1,088,745	(\$ 255)	\$ -	\$ 2,131,620
	113年度淨利	-	-	-	-	-	-	240,207	-	-	240,20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8)	806	2,180	(29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929	806	2,180	239,91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63	-	(27,56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5,504)	-	-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	45	-	-	-	-	-	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83	\$ 181,127	\$ 360	\$ 1,162,607	\$ 551	\$ 2,180	\$ 2,236,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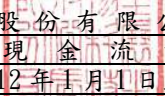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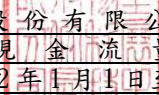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611	\$ 333,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四)(二十一)	494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918 (8,5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551)	10,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19 (36,08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14,002	98,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33	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6	284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683	7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47) (1,4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276	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32)	3,5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2 (771)
應收帳款		(32,680)	75,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2	14,466
存貨		(1,189)	1,984
預付款項		(16,165) (3,3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40)	2,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1)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95	13,306
應付票據		13,498 (46,4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75)	128
應付帳款		19,709	22,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3 (2,242)
其他應付款		5,313 (7,726)
退款負債－流動		3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024	479,843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4,000	18,000
收取之利息		2,047	1,426
支付之利息		(9,350) (8,844)
退還之所得稅		3,619	-
支付之所得稅		(90,296) (75,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044	415,130

(續次頁)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		
資產—非流動		(\$ 20,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2,843)	(59,53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4,130)	(1,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71)	(32,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	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31)	(93,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5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30,000)	(4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4,600)	(15,17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6,4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9,027)	(6,4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5,504)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86)	(200,537)
匯率影響數		615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58)	120,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6,891	246,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1,933	\$ 366,891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55 號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種保健食品及原料藥等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其中來自保健食品之銷貨收入佔總銷貨收入比重大，並以內銷為主，因其內銷之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賣場、食品及藥品公司，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
3. 針對帳列之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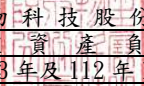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289	11	\$	359,98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7,179	5		136,34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2	-		1,8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231,542	8		205,7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3,443	1		43,835	1
130X	存貨	五(二)、六(三) (七)		345,619	11		348,987	11
1410	預付款項			44,933	1		28,7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8,410</u>	<u>37</u>		<u>1,125,55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419	-		3,9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18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47	10		334,78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8,504	44		1,353,50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9,812	5		172,43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572	1		24,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856	1		17,4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4,627	-		45,8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0	-		2,61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94	-		1,3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0,894	1		24,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6,095</u>	<u>63</u>		<u>1,980,67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84,505</u>	<u>100</u>	\$	<u>3,106,229</u>	<u>100</u>

(續次頁)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831	1		20,036	1
2150	應付票據			127,355	4		119,683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520	1		23,595	1
2170	應付帳款			94,623	3		74,91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68	1		8,2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30,206	4		123,5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181	1		62,0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4,636	-		13,3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9,027	2		59,02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067</u>	<u>17</u>		<u>584,55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63,946	6		222,97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170	-		3,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60,246	5		163,10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362</u>	<u>11</u>		<u>390,05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48,429</u>	<u>28</u>		<u>974,609</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1,009	9		271,009	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18,242	20		618,1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1,127	6		153,5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	-		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607	37		1,088,745	3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2,731	-	(255)	-
3XXX	權益總計			<u>2,236,076</u>	<u>72</u>		<u>2,131,62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84,505</u>	<u>100</u>	\$	<u>3,106,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八)及七	\$ 2,013,563	100	\$ 1,83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289,623)	(64)	(1,193,267)	(65)		
5900 營業毛利		723,940	36	643,918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548)	(9)	(167,987)	(9)		
6200 管理費用		(181,921)	(9)	(134,0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37)	(3)	(46,7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18)	-	8,5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724)	(21)	(340,257)	(19)		
6900 營業利益		304,216	15	303,66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88	-	1,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516	-	4,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二十一)及十二	4,344	-	2,2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9,273)	-	(8,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80)	-	35,2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5)	-	30,141	2		
7900 稅前淨利		299,611	15	333,8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404)	(3)	(58,9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40,207	12	\$ 274,827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147)	-	\$ 9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18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30	-	(2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615	-	(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91	-	(1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	-	\$ 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15	12	\$ 275,44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8.86		\$ 10.14			
9850 稀釋		\$ 8.85		\$ 1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計
	普通股	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98	\$ 121,258	\$ 360	\$ 980,930	(\$ 71)	\$ -	\$ 1,991,543	
112年度淨利	-	-	-	-	-	-	274,827	-	-	274,82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798	(184)	-	61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5,625	(184)	-	275,4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06	-	(32,30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35,504)	-	-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40	-	-	-	-	1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38	\$ 153,564	\$ 360	\$ 1,088,745	(\$ 255)	\$ -	\$ 2,131,62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38	\$ 153,564	\$ 360	\$ 1,088,745	(\$ 255)	\$ -	\$ 2,131,620	
113年度淨利	-	-	-	-	-	-	240,207	-	-	240,20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	-	-	-	-	-	(3,278)	806	2,180	(29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929	806	2,180	239,91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63	-	(27,56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35,504)	-	-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45	-	-	-	-	4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09	\$ 610,544	\$ 7,415	\$ 283	\$ 181,127	\$ 360	\$ 1,162,607	\$ 551	\$ 2,180	\$ 2,236,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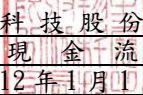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611	\$ 333,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四)(二十一)	494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918 (8,5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551)	10,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80 (35,292)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113,794	98,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33	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6	284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683	7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88) (1,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273	8,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32)	3,5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2 (771)
應收帳款		(32,680)	75,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2	14,466
存貨		(1,189)	1,984
預付款項		(16,164) (3,351)
其他流動資產		-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40)	2,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1)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95	13,306
應付票據		13,498 (46,4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75)	128
應付帳款		19,709	22,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3 (2,242)
其他應付款		5,321 (7,714)
退款負債－流動		3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742	480,44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4,000	18,000
收取之利息		1,988	1,414
支付之利息		(9,347) (8,843)
支付之所得稅		(90,296) (75,295)
退還之所得稅		3,6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706	415,723

(續次頁)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		
資產—非流動		(\$ 2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6,7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2,843)	(59,53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4,130)	(1,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71)	(32,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23)	(100,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5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30,000)	(4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4,393)	(14,9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6,4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9,027)	(6,4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5,504)	(135,504)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879)	(200,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96)	114,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9,985	245,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5,289	\$ 359,985

董事長：陳威仁



經理人：陳威仁



會計主管：王姿惠



附件四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準則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	說明
第 24 條： <u>檢舉制度</u>	第 24 條： <u>檢舉與懲戒</u>	文字微調修正
<p><u>第 24-1 條：處理原則</u></p> <p><u>一、檢舉信箱：</u> suggestionbox@syngen.com.tw <u>所收之郵件，將由系統同步寄至稽核主管、總經理、董事長之信箱。</u></p> <p><u>二、同仁提供檢舉資訊應實際具名，並儘量詳述事實（人、事、時、地、物），以利其後續處理。</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五年。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新增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規定，敘明處理原則而新增。
第 25 條：懲戒與申訴	第 25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文字微調修正

附件五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五、G801010 倉儲業。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十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二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二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七、A199990 其他農業。 二十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五、G801010 倉儲業。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十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二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二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七、A199990 其他農業。 二十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p>	<p>配合公司需求修訂。</p>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三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三十六、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四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三、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四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五、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四十六、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七、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四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九、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五十、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五十一、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三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三十六、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四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三、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四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五、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四十六、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七、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四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九、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五十、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p>第二十六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六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肆、附 錄

附錄一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GEN BIOTECH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五、G801010 倉儲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二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十七、A199990 其他農業。
 - 二十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六、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四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三、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五、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四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四十七、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四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九、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五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決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之 一 : 本公司若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日數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於除權基準日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歷年之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威仁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宜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三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1,008,5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7,100,85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12,651,146	46.68%
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翠雯		
獨立董事	涂阿清	-	-
獨立董事	李世傑	-	-
獨立董事	王盛世	-	-
獨立董事	黃昭媛	-	-